

跟蹤騷擾防制法書面告誡訴訟審判權 ——評最高政法院114年度 簡抗統字第2號裁定

王銘勇*

壹、前言

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立法目的在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以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依跟騷法第4條規定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後，經調查後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就前開書面告誡之救濟程序部分，同條規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如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5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

聲明不服。

但行為人對上級警察機關前開決定，如提起司法救濟時，行政法院是否有審判權，行政法院裁定見解不一，該爭議涉及書面告誡之屬性，就該爭議最高行政法院115年3月4日114年度簡抗統字第2號裁定¹（下稱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統一法律見解，認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依跟騷法前開規定核發的書面告誡而提起訴訟時，行政法院無審判權，該見解拘束下級行政法院，影響我國跟騷法制司法救濟程序，本文分析、說明爭議與裁定之理由，並說明討論該裁定後之影響，供各界參考。

貳、跟蹤騷擾防制法書面告誡司法救濟審判權

在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前，行政法院對該院就跟騷法書面告誡之司法救濟之訴訟，是否有審判權見解不一，有認不屬於行政訴訟審判者、有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者。

*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註1：本文相關裁判均引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中裁判書系統，該系統網址：

一、有認不屬於行政訴訟審判權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簡抗字第10號裁定²認為書面告誡訴訟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該裁定認：

「考之跟騷法第4條之立法歷程，行政院所提該條草案，原本僅有第1項、第2項規定（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與現行法相同，草案第4條第2項文字雖較現行法簡略，但兩者文義相同，現行法只是明定警察機關可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為書面告誡）。而行政院版草案之立法理由原為：「……告誡係指警察機關以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止跟蹤騷擾，可供檢察機關實施強制處分或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之參考。至不服書面告誡者，其救濟循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辦理。……」可見行政院版草案原本是規劃使書面告誡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規定參照）。嗣跟騷法歷經委員會審查及黨團協商，立法委員紛紛提出草案，其中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彙整之版本亦均是規定使書面告誡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以上行政院版、國民黨黨團版、民眾黨黨團版草案可參見立法院110年11月17日議案編號1100511070300200號議案關係文書所檢附之審查報告），惟最終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之現行法，並未採納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草案版本（即書面告誡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反而於第4條第3項至第5項特別規定對於書面告誡之救濟程序，更於立法理由中明白揭示：「依日本實務研究，部分跟蹤騷擾行為人對其已實際影

響他人之作為欠缺自覺，故在纏擾行為規制法（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以『警告』要求行為人不得再為之，縱使違反警告並無罰則規定，仍有八成以上行為人經受警告後即停止再為跟蹤騷擾；本法參考日本立法例設計『書面告誡』制度，司法警察（官）知有跟蹤騷擾之犯罪嫌疑者，除即依刑事訴訟法開始調查外，應不待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以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止跟蹤騷擾，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且可供檢察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參考，或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之前提；『書面告誡』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復參酌立法者於跟騷法明定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及違反保護令行為之刑事處罰（跟騷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規定參照），以及預防性羈押之特別規定（跟騷法第21條規定參照）。是由上述立法脈絡可知，跟騷法第4條立法過程中，雖曾有使書面告誡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之提案，但顯然最終未獲採納，立法者實係有意不使書面告誡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甚至明確揭示書面告誡性質屬「對犯罪嫌疑人於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除作為刑事偵查、審判過程中保護被害人之手段，亦係供作檢察官實施強制處分之參考及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前提（跟騷法第5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規定參照），則立法者既已明確將書面告誡定性為「對犯罪嫌疑人於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關於書面告誡之核發，以及後續異議決定，均核屬刑事案件程序之

註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3月20日113年度簡抗字第10號裁定。

一環，非可提起行政訴訟。依前述說明，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且僅須逕行裁定駁回即可，無庸以裁定移送。」

至於該裁定抗告人抗告意旨雖主張跟騷法非以司法院為主管機關，且其曾就系爭書面告誡依刑事訴訟法向臺北地院提起準抗告遭駁回，書面告誡及異議決定應為裁罰性行政處分，並非刑事調查程序之任意處分，原審若認系爭書面告誡及系爭異議決定為刑事調查程序之任意處分，應裁定移送至普通法院刑事庭審理，而非逕為裁定駁回；此裁定就此主張認「書面告誡之性質，在立法者已經有明確定性之情況下，本應以立法者意旨為準，此與跟騷法主管機關究應以何行政機關為適當，以及抗告人是否曾向臺北地院提起救濟敗訴無涉，且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實對於前述立法脈絡有所誤會，自難憑採。」

二、有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但欠缺實體判決要件而不能補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20號³、113年度簡抗字第7號⁴裁定認書面告誡應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但跟騷法既規定不得再聲明不服，應認「欠缺實體判決要件而不能補正」。

111年簡抗字第20號裁定認「警察機關受理、調查跟蹤騷擾行為案件後，如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行為人如有不服，提出異議後，經原警察機關及其上

級警察機關均認為無理由而予以維持書面告誡者，行為人不得再聲明不服。稽其立法意旨，乃在於落實保護作為之迅捷，而設計此特別救濟程序（跟騷法第4條立法理由參照）。是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之爭議，立法者已本諸自由形成之立法裁量權，明文不得就異議決定再尋求救濟。本件抗告人不服系爭書面告誡及系爭決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然其所涉爭議既不得聲明不服，其起訴即屬不合法，且無從補正，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核無不合。」

113年度簡抗字第7號裁定認「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足見依法律規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在行政上允許之救濟程序終結時，即告確定，不得復提起行政訴訟。又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5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

註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1月18日111年度簡抗字第20號裁定。

註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7月30日113年度簡抗字第7號裁定。

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至5項亦有明定。另提起行政訴訟欠缺實體判決要件而不能補正者（如法律上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其起訴即屬於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起訴不備要件之情形，為不合法，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細察採後說見解之前開二件裁定，均係認原抗告人於原審起訴對上級警察機關駁回聲明異議之決定請求救濟，符合行政訴訟法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起訴不備要件之情形，並未就書面告誡司法救濟是否屬行政訴訟審判權加以詳細討論。

參、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見解分析

就行為人對警察機關依跟騷法第4條規定核發書面告誡之司法救濟程序，是否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爭議，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字第19號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1項、第5項、第272條第1項⁵移送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就此認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之見解，主要理由如下：

本裁定首先認「我國審判權的劃分，是採取司法二元制度。因刑事案件所生的爭議，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始就不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的「公法上爭議」：

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認「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是為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的審判。至於我國司法裁判的審判權劃分，憲法並無直接規定，故立法者自可依憲法第77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的規範意旨，本諸自由形成的立法裁量權，衡酌訴訟案件的性質及訴訟制度的功能等而為設計（司法院釋字第466號解釋意旨參照）。而依現行法律的設計，立法者基於專業分工的考量，已分別就刑事案件、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的審判，制定法律規定所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可見我國是採取德、法等歐陸法系的司法二元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民事、刑事所生的爭議，交由普通法院審判，因行政所生的爭議，則交由行政法院審判，俾提供人民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以實質保障人民的訴訟權。且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

註5：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1項及第5項分別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及「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5至第15條之11規定。」且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上述規定亦準用於抗告程序。

『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因此，行政訴訟法第2條雖規定「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且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與其他規範訴訟或非訟程序的相關規定（如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非訟事件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同，性質上都屬於公法，惟因我國採取前述司法二元化的制度設計，針對刑事案件的偵查、起訴或不起訴、裁判、執行等相關程序及救濟方法，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均已有明文規定。從而，因刑事程序〔包含刑事審判程序前由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踐行的犯罪偵查或保護被害人的相關程序等〕所生的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始就不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的「公法上爭議」，應由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

其次，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認警察機關依跟騷法第4條前開規定核發的書面告誡，屬於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之一環，如有爭議，應由刑事法院審理：

（一）本裁定認「依跟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⁶，上述跟騷法第4條第1項所稱的「調查」，是指司法警察（官）於「刑事偵查程序」的相關作為。

（二）參考跟騷法第4條的立法歷程，行政院所提草案僅有第1項、第2項規定，其立法理由則為：「……告誡係指警察機關以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止跟蹤騷擾，可供檢察機關實施強制處分或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之參考。至不服書面告誡者，其救濟循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辦理……」也就是說，行政院版草案原本規劃對於書面告誡是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規定參照）⁷。後來歷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及黨團協商，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彙整的草案版本，也都規定對於書面告誡是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惟最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現行法，並未採納行政院、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彙整的草案版本，而是於第4條第3項至第5項明定對於書面告誡的特別救濟程序，更於立法理由中明白揭示：「一、為防止跟蹤騷擾行為惡化，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等規定，於第1項、第2項定明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應辦事項、得採取之即時保護及危害防止措施……二、第2項所稱犯罪嫌疑，係指初始嫌疑，即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者，無須達到司法警察（官）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

註6：跟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調查，指司法警察（官）於刑事偵查程序之相關作為。」

註7：關於行政院提案第4條立法說明，請見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74號政府提案第17455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政37。

起公訴之程度。三、依日本實務研究……本法參考日本立法例設計『書面告誡』制度，司法警察（官）知有跟蹤騷擾之犯罪嫌疑者，除即依刑事訴訟法開始調查外，應不待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以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止跟蹤騷擾，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且可供檢察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參考，或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之前提；『書面告誡』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四、為落實保護作為之迅捷，爰設計特別救濟程序。」再參酌立法者於跟騷法明定「跟蹤騷擾」及「違反保護令」的行為，都構成刑事犯罪（跟騷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規定參照）；以及行為人如涉犯上述罪嫌，法院得依跟騷法第21條規定對其為預防性羈押的強制處分。

（三）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另認「綜合上述跟騷法第4條的立法歷程、規範文義、立法理由及相關聯規定意旨，無論基於歷史解釋、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均可顯見警察機關依系爭規定核發的書面告誡，是立於偵查輔助機關的司法警察（官）地位，調查認定行為人有跟蹤騷擾行為的犯罪嫌疑後，開啟「刑事偵查程序」，而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所作成的刑事任意處分，以作為刑事偵查、審判過程中即時保護被害人的一種手段，本質上屬於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之一環。而且立法者具

有直接及多元民主正當性的基礎，其既已清楚表明在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下，有意排除對於書面告誡另依行政訴訟途徑提起救濟，法院即應遵守立法者的意旨解釋法律，而不應割裂刑事程序，透過自行解釋創設行政訴訟審判權，使立法目的落空。從而，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依系爭規定核發的書面告誡而提起訴訟時，是因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的保護作為所生的爭議，而非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的「公法上爭議」，且法律就此爭議又未特別規定應由其他法院審判，則依前述說明，自應由刑事法院適用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

（四）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最後認「從功能最適理論及避免法院裁判歧異的觀點，更應由刑事法院審理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的合法性：

1. 國家機關的行為，如果是依刑事領域的法規所為，且該法規設有刑事法院的救濟途徑者，固應依該法領域的規範進行救濟；如果該刑事領域法規對特定國家機關行為，漏未規範救濟途徑時，則應優先考量在該刑事領域內類推適用相關救濟規定。因為從事務相近性的合目的性考量，刑事法院本即負責審理刑事案件，對因此等案件所生法律爭議的司法審查，具有嫻熟專業知識及經驗；且為維持相近事務救濟途徑單一、避免分歧的考量，刑事法院對於因刑事案件所生的法律爭

議，若僅因涉及國家公權力行使，而具公法性質，即將其司法審查歸由行政法院審理，不僅造成同一事務在數審判權體系間進行，破壞司法救濟制度的衡平性，造成救濟途徑的割裂、救濟程序的紊亂及審判權的衝突，也恐因行政法院越俎代庖，貿然介入刑事法院所掌理的專業事項，致發生裁判認定上的歧異，嚴重傷害人民對於司法公信力的信賴。

2. 警察機關為刑事調查後，是否依系爭規定核發書面告誡，是以行為人有無跟蹤騷擾行為的犯罪嫌疑為前提，如欲針對此一偵查作為或不作為之合法性為司法審查，基於功能最適理論的觀點，自應由職司刑事案件審判的刑事法院審理，方能達到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保護。反之，如由行政法院審查警察機關對於行為人犯罪嫌疑的調查認定是否合法，不但與我國採取司法二元化下法院專業分工的制度設計不符，也與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起訴、不起訴、告訴、再議、自訴及審判的規範相互衝突，而有疊床架屋之嫌，亦大幅提高裁判歧異的危險。尤其，警察機關核發的書面告誡是否合法，涉及警察機關針對「有跟蹤騷擾之犯罪嫌疑」的判斷是否適法，此乃刑事法院存立所肩負對國家刑事領域行政權行使是否適法予以司法審查，以保障人民權利的憲政任務，為刑事法院責無旁貸的固有審判權核心事項，更不屬於行政法院的審判權範圍。」

最後本裁定認基於以上說明的理由，採「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依系爭規定核發的書面告誡而提起訴訟時，行政法院無審判權」的法律見解，且本裁定中亦附帶載明，該合議庭就該問題曾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5項、第272條第1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2第2項規定，循序踐行對其他庭徵詢意見的徵詢程序，提具115年度徵字第1號徵詢書，徵詢該院其他庭的意見，已經受徵詢庭均回復同意「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依系爭規定核發的書面告誡而提起訴訟時，行政法院無審判權」的法律見解，而為該院統一的法律見解。

肆、本裁定見解妥當性與影響分析

一、本裁定見解妥當性分析

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基於前開理由認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法前開規定核發的書面告誡而提起訴訟時，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見解，應值贊同。

對照臺北高等法院採行政法院無審判權見解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理由，可見跟蹤騷擾法立法理由是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與其他採取相同見解下級審裁定認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法前開規定核發書面告誡而提起訴訟時，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主要理由。由立法沿革之說明，可知立法委員就此問題曾提草案採明文規定以行政訴訟方式處理，但最後立法時，該草案見解並未被採納。

其次，就書面告誡屬性而言，警察機關調查程序核發書面告誡之屬性為何？自提案始

即受爭議，行政院在擬定草案時將書面告誡定性為「認觀念通知、事實行為，非行政處分」，有認係「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有「認書面告誡之性質，似應重新定位為行政上危害防止之任意手段」⁸。惟跟騷法第4條立法理由既明示「書面告誡」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本裁定循該見解，確認行為人對書面告誡救濟程序審判權之歸屬，應值肯認。

二、行為人如何對書面告誡司法救濟

如依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見解，行為人對警察機關依跟騷法第4條規定，核發書面告誡之司法救濟程序，非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且該書面告誡之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如依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見解，行為人對書面告誡司法救濟，似僅能向地方法院刑事庭提起訴訟救濟，但應依何規定向刑事庭提起訴訟救濟？恐係後續衍生的問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曾就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行為人向上級警察機關異議遭駁回，向刑事庭提起請求撤銷書面告誡與決定之事件⁹，認為聲請人係因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為書面告誡之處分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決定，向法院聲請撤銷原處分及聲明異議。聲請人是針對警察機關所為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告誡及其上級警察機關所為之決定聲明不服，依跟騷法第4條前開規定，如對書面告誡

不服，則應係向上級警察機關為之；對於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則不得再聲明不服，「本院均非受理上開處分或決定之救濟機關。」認刑事庭並不是書面告誡與異議決定之救濟機關。另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84條規定為請求撤銷依據時，該裁定則認「準抗告是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該條項4款所定處分有所不服者，始得提起；聲明異議不服之客體則係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故對於警察機關所為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告誡及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並非得提起準抗告、聲明異議之客體，且無從類推適用該條規定。」而駁回行為人聲請。

此裁定雖係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裁定前所為之見解，目前刑事庭就此問題之見解是否變更，尚無從知悉，但行為人就警察機關依跟騷法所為書面告誡與異議決定提起救濟時，依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見解，既非行政訴訟審判權，但要向刑事庭聲請，刑事訴訟法並無相關規定可為法律依據，行為人要如何提起救濟，實令人好奇。

三、書面告誡相關司法救濟程序解決之道

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適用範圍，僅限於「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依系爭規定核發的書面告誡而提起訴訟時，行政法院無審判權」，至於與書面告誡相關司法救濟程序所

註8：關於警察機關調查違反跟騷法跟騷行為時，核發書面告誡之性質之討論，請見陳景發（2025），〈從危害防止觀點論跟騷事件中警察書面告誡之核發（上）〉，《全國律師雜誌》29卷10期，第88-89頁。

註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03月27日113年度聲字第621號刑事裁定。

生問題，並不在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適用範圍內。如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依跟騷法第4條第3項規定得於收受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就該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5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依同條第4項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與行為人提起救濟之情況類似，被害人就上級警察機關所為之維持不核發書面告誡之決定，如要提起救濟時，行政法院是否有審判權？是否可再聲請司法救濟？如提起救濟，應依何法律為依據？

就跟騷法書面告誡司法救濟相關問題，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中即附帶說明「行為人對於警察機關依系爭規定核發的書面告誡，得否聲明不服？以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範有無針對上述爭議明定救濟機制？得否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予以審理？則屬有審判權的法院所要審究下一層次的問題，尚非判斷審判權歸屬所須考量的因素」

刑事訴訟法規範架構的當事人是被告與檢察官。並無監督司法警察機關決定之機制，可相比擬者僅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無票搜索事後陳報法院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3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

者，應於執行後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該程序並準用於同法第133條之2、第137條無票搜索之情況。即符合前開條件時，法院得撤銷司法警察機關所為之搜索。但該程序仍有法律明文規定。

解決問題之道，本文認跟騷法主管機關應審慎思考，修改跟騷法，就警察機關書面告誡與上級警察機關就異議所為決定之司法救濟程序，於跟騷法中明文規定為適當，以解決在司法實務所產生相關爭議，在修法前行為人與被害人是否能在法院獲得充分救濟程序，在目前相關法規不明確情況下，恐仍有疑義。

伍、結論

跟騷法第4條參考日本法制，賦與警察機關調查時，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之權限，就核發與不核發書面告誡，賦與行為人與被害人向上級警察機關異議之權限，但跟騷法書面告誡救濟程序，缺少司法救濟程序相關規範，因而衍生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依跟騷法第4條規定核發的書面告誡而提起訴訟時，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之爭議，最高行政法院就此問題認行政法院就此訴訟無權判權，結論可值贊同，但最高行政法院本裁定並未完全解決書面告誡相關司法救濟問題，本文認修改跟騷法，明文規定警察機關書面告誡與上級警察機關就異議所為決定之司法救濟程序，應是解決之道。